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許育呈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育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育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9頁）。嗣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4日審判程序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拘票、查訪表及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卷第111、127至131、147至157頁），且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。據上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、第119之1第2項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鄭勝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